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
經濟部令 經能字第 10604602410 號

修正「公用天然氣事業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計算準則」。

附修正「公用天然氣事業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計算準則」

部 長 李世光

公用天然氣事業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計算準則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天然氣事業法（以下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以下稱事業）供應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以下稱用戶）之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之計算，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從量費：每立方公尺天然氣之售價。
- 二、基本費：事業每月向用戶收取之基本收費。
- 三、氣體作業：事業自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之管線交貨口，至該事業輸配設備接氣點或儲存設備接氣點間之相關作業。
- 四、儲存作業：事業將購入之天然氣經由加壓設備儲存於儲氣設備之作業。
- 五、輸配作業：事業將經氣體作業或儲存作業後之天然氣，由整壓站的作用，以高、中、低壓管線配送至用戶端之相關作業。
- 六、維修作業：事業對於天然氣輸儲設備之維護作業。但不包括一般設備之修繕。
- 七、表外管汰換作業：事業自本支管分接點至建物計量表入口處間之輸氣管線之汰換相關作業。
- 八、用戶服務作業：事業就計量表、抄表、收費、定期安全檢查、資訊提供及其他與供氣有關服務之作業。
- 九、直接歸屬成本：指經判斷係為特定業務或產品所產生，並可透過公司紀錄、明細帳及總分類帳直接追溯或清楚辨識之成本。
- 十、間接歸屬成本：指經判斷係為特定業務或產品所產生，雖無法透過公司紀錄、明細帳與總分類帳直接追溯或清楚辨識，惟可透過成本及相關營運作業活動之關聯性予以認定之成本。
- 十一、一般共同成本：除直接或間接歸屬成本外，其他屬事業整體營運所需之相關成本。
- 十二、資金成本：事業為維持營運所需投入資金之機會成本。
- 十三、費率基礎：天然氣供應業務合理使用之資產扣除營業活動發生之相關負債。
- 十四、配氣量：事業購入之天然氣經扣除漏氣損耗量後之數量。
- 十五、基準風險貼水：考量事業經營環境與風險，而計算之風險報酬。

十六、有效稅率：事業當年度所得稅費用占稅前淨利之百分比。

十七、分離會計：將事業之各項成本、收入、資產與負債等項目，分離至各項天然氣業務及其他業務所採用之會計制度。

第 四 條 從量費之計費成本項目包括：

一、氣體作業成本：

- (一) 購入天然氣之成本。
- (二) 嗅劑成本。
- (三) 設備折舊費用。
- (四) 相關之人事成本。
- (五) 設備保險費、維修材料及其他可直接或間接歸屬之相關支出。

二、儲存作業成本：

- (一) 地下管槽、球型槽、其他附屬設備及相關建物等儲氣設備之折舊費用。
- (二) 相關之人事成本。
- (三) 設備保險費、維修材料及其他可直接或間接歸屬之相關支出。

三、輸配作業成本：

- (一) 控制室、配氣站、整壓站、用戶整壓器及高、中、低壓管線與附屬設備之折舊費用。
- (二) 相關之人事成本。
- (三) 設備保險費、維修材料及其他可直接或間接歸屬之相關支出。

四、維修作業成本：天然氣儲存及輸配設備之維護成本，含人事成本、設備之折舊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但不包括一般設備之修繕費用。

從量費之計算公式如下：

$$(\text{氣體作業成本} + \text{儲存作業成本} + \text{輸配作業成本} + \text{維修作業成本} + \text{按費率基礎分離之資金成本}) \div \text{全年配氣量}$$

前項配氣量之漏氣損耗量比率，以百分之四為上限。

第 五 條 基本費之計費成本項目包括：

一、表外管汰換作業成本：

- (一) 汰換表外管資產之折舊費用。
- (二) 表外管汰換作業之相關人事成本。
- (三) 其他支出，含無需資本化之表外管維修費用。

二、用戶服務作業成本：

- (一) 計量表成本：依燈別分列之計量表資產折舊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
- (二) 抄表成本：按期抄表之人事成本及其他相關支出，含委外抄表之支出。
- (三) 收費成本：收費之人事成本及其他相關支出，含電腦處理成本及委託金融機構或便利商店代收用戶天然氣費用之支出。

(四) 定期安全檢查成本：辦理用戶定期安全檢查之人事成本、委外支出及其他相關支出。

(五) 資訊提供成本：廣告費、安全宣導費及提供用戶用氣資訊之相關成本。但事業本身之管理資訊部門成本或監控氣體儲存、輸配之電腦設備成本等，應分別歸屬至一般共同成本或從量費項下。

基本費之計算公式如下：

(表外管汰換作業成本+計量表成本+抄表成本+收費成本+定期安全檢查成本+資訊提供成本+按費率基礎分離之資金成本)÷用戶數÷十二。

第 六 條 事業供應天然氣之成本，包括營運成本及資金成本。

營運成本應依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有關分離會計之規定認列；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均應歸屬或合理分攤至前條所定之從量費及基本費等各計費成本項目，並與事業部門別損益表之金額相符。

資金成本應依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分離至從量費及基本費之費率基礎，乘以資金成本率計算之。

前項之費率基礎，不包括各項長短期投資、資產重估增值、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其他非經營天然氣供應業務必要之資產。

第 七 條 前條第三項之資金成本率，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資金成本率=付息負債資金成本率×〔付息負債÷(付息負債+業主權益)〕+業主權益資金成本率×〔業主權益÷(付息負債+業主權益)〕。

前項付息負債資金成本率，指事業實際之加權平均借款利率。

第一項業主權益資金成本率，指中央銀行公告之五大銀行一年期平均存款利率，加計基準風險貼水後，除以(1-有效稅率)；基準風險貼水以百分之三點七計算之。

第 八 條 事業應將營運成本項目，按從量費及基本費，分別彙集成可直接或間接歸屬之原(材)料成本、人事成本、折舊費用、委外支出、其他相關支出及無法直接或間接歸屬之一般共同成本之相關支出。

前項所定原(材)料成本、人事成本、折舊費用、委外支出與其他相關支出等成本項目，其定義如下：

一、原(材)料成本：事業為氣體作業所購入之天然氣及嗅劑成本，及其他作業活動所支出之零星原(材)料。

二、人事成本：用人費、勞工保險費、伙食費、退休金及其他必要人事開支。

三、折舊費用：設備依所得稅法所定固定資產折舊方法及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內有關耐用年數計算之費用。

四、委外支出：事業為供應天然氣，委託其他業者提供服務所支出之勞務或商品費用。

五、其他相關支出：指設備保險費或其他可直接或間接歸屬至相關作業之支出。

第九條 事業之天然氣購入成本變動時，應按其變動金額同步調整其從量費，並於調整之日起七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事業供應之氣源種類變動時，其新氣源種類天然氣之從量費，應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新氣源種類天然氣之從量費，四捨五入取小數二位，計算公式如下：

$$\left(\text{新氣源種類天然氣每立方公尺之稅前購入成本} + \left(\text{原核定之稅前從量費} - \text{原氣源種類天然氣每立方公尺之稅前購入成本} \right) \times \left(\text{新氣源種類熱值} \div \text{原氣源種類熱值} \right) \right) \times (1 + \text{營業稅率})。$$

第十條 事業依據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調整天然氣售價或基本收費時，應提供調整後之金額及其說明，並檢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書、分離會計報表（包括部門別損益表及部門別資產負債表）及必要之成本報表資料。

前項所稱其他必要之成本報表名稱及內容如下：

- 一、事業總營運成本分離表：彙總事業之年度總營運成本。事業應就最近三年度及預計未來三年度平均數，依附件一提報之。
- 二、事業資金成本計算表：彙總事業填報之費率基礎，並計算其資金成本之歸屬與分攤。事業應就最近三年度及預計未來三年度平均數，依附件二提報之。
- 三、事業氣體費率計算表：彙總事業之營運成本與資金成本，以計算填報之費率。其中包括預計未來三年度之年平均配氣量及用戶數，依附件三提報之。
- 四、一般共同成本分攤方法明細表：彙整事業分攤一般共同成本之各項基礎，依附件四提報之。
- 五、薪資分離明細表：事業於費率計算中，有關薪資成本分離之金額及比例，依附件五提報之。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與資料。

第十一條 事業同時符合下列各款要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重新核算其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並檢附前條規定之報表及資料，報請核定（以下稱重新核定）：

- 一、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屆滿三年。
- 二、 $(\text{售氣量變化率} - \text{輸儲設備淨值變化率} - \text{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化百分點}) \geq \text{百分之十五}$ 。

前項第二款公式之各項指標；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 $\text{售氣量變化率} = (\text{前一年度售氣量} \div \text{現行價格核定之配氣量} - 1) \times 100\%$ 。
- 二、 $\text{輸儲設備淨值變化率} = (\text{前一年度輸儲設備淨值} \div \text{現行價格核定之輸儲設備淨值} - 1) \times 100\%$ 。
- 三、 $\text{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化百分點} = \text{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 (\text{前一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 - \text{現行價格核定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 。

因可歸責於事業之事由，致影響天然氣售價或基本收費之計算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事業重新核定，不受第一項所定條件之限制。

第十二條 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令重新核算其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令重新核算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三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事業於前項期間屆滿二十日前，得以書面敘明理由，送達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並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查第一項之案件，認有補正必要者，應通知事業限期補正，補正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十三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施行。

附件一

事業總營運成本分攤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財報金額	一般財務報告 調整為分攤會 計報告金額	公用天然氣業務部門										裝置業務部門			兼營業務 部門				
			供氣業務部門				基本費						表外管 作業			裝置業務		兼營業務		
			1. 氣體作業	2. 儲存作業	3. 輸配作業	4. 維修作業	計量表	抄表	5. 用戶服務作業	收費	定期安全檢	管理服務	6. 表外管 作業	7. 表外管 裝置作業	8. 表內管 裝置作業	9. 停氣與復氣 作業	10. 兼營業務			
：可直接或間接歸屬成本																				
支援管理作業— 營業費用：一般共同成本																				
營業成本金額合計																				
營業成本比率	100%	100%	%	%	%	%	%	%	%	%	%	%	%	%	%	%	%	%	%	%
營業費用金額 (一般共同成本)合計																				
營業費用比率	100%	100%	%	%	%	%	%	%	%	%	%	%	%	%	%	%	%	%	%	%
營業成本及費用總計																				
營業成本及費用比率	100%	100%	%	%	%	%	%	%	%	%	%	%	%	%	%	%	%	%	%	%
各成本標的比率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注意事項：

1. 分離至從量費及其本費之營運成本，加上裝置業務及兼營業務之營運成本應與公用天然氣事業按分攤會計規則之部門別損益表的總營運成本相對調整相符。
2. 營業成本項目應列示各類成本(如煤氣、售氣、裝置費其他)下之細項，至少應有人事、材料、折舊、委外之代辦費用及其他可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指定作業之成本費用。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在成本效益考量下，儘可能將營運成本直接或間接歸屬於營業成本項目。

附件二

事業資金成本計算表 (_____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報金額及各項成本標的 會計科目		A 財報 金額	B 從量費		C 基本費		D 裝置業務		E 兼營業務		備註
			可 歸 屬 包括 直接 與間 接歸 屬	合 理 分 攤	可 歸 屬 包括 直接 與間 接歸 屬	合 理 分 攤	可 歸 屬 包括 直接 與間 接歸 屬	合 理 分 攤	可 歸 屬 包括 直接 與間 接歸 屬	合 理 分 攤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參考填表注意事 項 3 之規定
2	短期投資										直接置於兼營業 務之可歸屬項下
3	應收款										
4	存貨										存貨成本與帳面 價值之差額置於 兼營業務之可歸 屬項下
5	其他流動資產										
6	基金及 長期投 資										依法換本支管及 表外管作業分別 置於從量費及基 本費之可歸屬項 下
	其他基金及長期投資										直接置於兼營業 務之可歸屬項下
7	固 定 資 產										直接置於基本費 之可歸屬項下
											直接置於裝置業 務之可歸屬項下
											直接置於基本費 之可歸屬項下

填表注意事項：

- 一、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另以附表說明各項目之間接歸屬及一般共同成本分攤方法。
- 二、公用天然氣事業分離至從量費與基本費之營運成本及資金成本，必須與相對應報表之金額核對相符。
- 三、計量表成本應按燈別分列折舊費用，並分別計入單位成本（9）中。
- 四、從量費之作業動因為預計配氣量；基本費之作業動因為預計用戶數（再除以 12 求算每月之基本費）。
- 五、公用天然氣事業若經營非民生用戶之供應，應自行調整表格，以列示非民生用戶所耗用之各項資源與成本。

附件四

一般共同成本分攤方法明細表 (_____ 年度)

一般共同成本 合理分攤基礎		從量費	基本費	裝置業務	兼營業務	合計
1	收入	金額				
		比例	%	%	%	%
2-1	已分離成本	金額				
		比例	%	%	%	%
2-2	已分離成本 (扣除氣源成本)	金額				
		比例	%	%	%	%
2-3	已分離成本 (扣除折舊)	金額				
		比例	%	%	%	%
3-1	直接或間接分離 之人數	人數				
		比例	%	%	%	%

填表注意事項：

- 一、除上述表列者外，主管機關得指定其他更能允當表達公用天然氣事業實際資源耗用狀況之一般共同成本分攤基礎。
- 二、公用天然氣事業若經營非民生用戶之供應，應自行調整表格，以列示非民生用戶所耗用之各項資源與成本。
- 三、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